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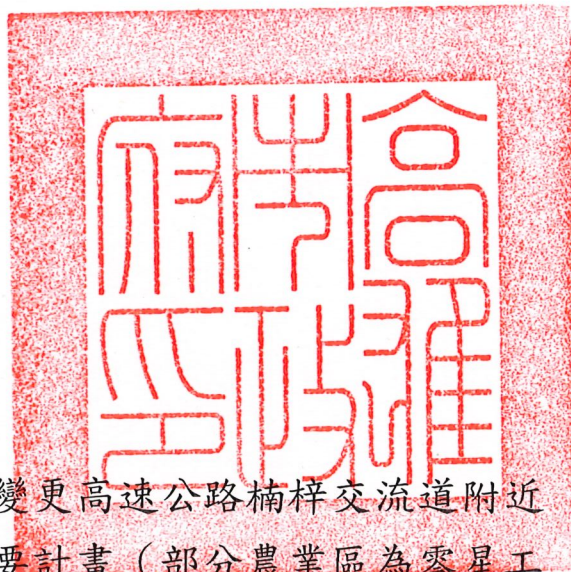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4059679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鳳山厝部分）主要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）（配合鉸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擴廠計畫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114年11月2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4年10月21日台內國字第1140813886號函、行政院114年10月17日院授內國都字第1140813883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（一）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。

（二）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s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

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選擇「公告發布實施」→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三、公告書圖：都市計畫書、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各1份

市長 陳其邁